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半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36《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